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谐成长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和谐成长持有公司股票 21,560,02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84%。以上股份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1、和谐成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公司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 以上股

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公司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和谐成长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公司财务安排

3、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二十四个月内;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二十四个月内。

4、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21,560,022股。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

6、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和谐成长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和谐成长《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